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吳國暉

吳金樹

李麗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國暉前就讀醒吾高中邀同債務人吳金樹、李麗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52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吳國暉自113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5,875元未還，經

01 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 
02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吳金  
03 樹、李麗菁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  
05 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  
06 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508條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  
08 明文件：1. 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 利率資料表  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045號

15 利息：

016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5875 元	吳金樹、吳國 暉、李麗菁	自民國113年11 月25日起	至自民國114 年4月2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5875 元	吳金樹、吳國 暉、李麗菁	自民國114年4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018 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5875 元	吳金樹、 吳國暉、 李麗菁	自民國113 年12月26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